

项目名称	四会市五马岗液化石油气站高狮分店安全现状评估
委托单位	四会市五马岗液化石油气站高狮分店
项目类别	安全评估
<p>项目简介：</p> <p>四会市五马岗液化石油气站高狮分店是隶属于四会市五马岗液化石油气站的瓶装液化气销售服务点之一，营业场所位于四会市城中街道萝卜洲 129 号内（仓库）自编 1 号，该燃气便民服务点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0.54m³，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MACFYWC95Y；负责人：吴少华；经营范围：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高狮分店目前有员工 6 人，店长吴少华为主要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有 5 名从业人员（送气工），送气工均培训合格。</p> <p>四会市五马岗液化石油气站高狮分店营业地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长湴西街招家祠堂地块第 7 铺。服务部所在建筑为一排东南至西北走向的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商铺，服务部位于最东南面的铺位，该服务部大门朝西南，门前为空地；东南面为空地；东北面为一麻将馆及空置民房；西北面为相邻铺位的杂物间。该服务部分为瓶库、营业室 2 个隔间，瓶库面积约 22.4 m²，层高 3m，营业室设在瓶库西面角落，与瓶库以无门洞实体墙间隔，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使用明火并无人居住。瓶库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分为实瓶区及空瓶区，西南面设有一个直通库外的门，东南面设有防爆风机，地面采用水泥砂浆地面并铺设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防爆风机、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p> <p>该燃气便民服务部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韩效栋、邱儒杰、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四会市五马岗液化石油气站高狮分店现状的基本情况
<p>评估结论：</p> <p>四会市五马岗液化石油气站高狮分店已遵照《肇庆市端州区瓶装燃气便民服务点设置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液化石油气燃气便民服务点的硬件配置及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确认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情况下，四会市五马岗液化石油气站高狮分店符合瓶装燃气便民服务点的设置要求。</p>	

现场照片



燃气便民服务点外观



瓶库



灭火器



防爆风机



防爆摄像头



可燃气体探头



东面商铺



南面前进路



西面空置厂房



北面空置仓库